（上接B245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13日）起，使用超募资金24,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27,310,000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94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153,631,820.69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536,310,979.31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310,979.31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04,582,600.00元，超募资金831,728,379.31元。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90	12,652.90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18,767.51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7,166.58
4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6,871.27	16,871.27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458.26	70,458.26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31,728,379.31元。

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47,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该事项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47,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3,172.8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7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13日）起实施本次补流。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13日）起，使用超募资金24,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24,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4,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480,364.8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3,531,315.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89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991,98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86%。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61,157,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214,051,6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27,310,000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94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153,631,820.69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536,310,979.31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47,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47,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90	12,652.90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18,767.51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7,166.58
4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6,871.27	16,871.27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458.26	70,458.26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拟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调整部分设备的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迭代更新论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加之部分设备采购、验收调试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本着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综合考虑后，公司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方向、投

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郁发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800	991.86	采购节奏调整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1]	100	-	缩减采购项目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88	需求变化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	20.59	新增需求
小计		2900	1,033.33	/

注1:杭州基尔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6日更名为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2: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0	12.77	99.17	991.86	5.87	新增需求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88	0.49	——	0.00	0.00	/
	小计	2388	13.26	99.17	991.86	5.8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	0.53	——	20.88	0.07	新增需求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20.59	100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4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注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注3: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BJY7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飞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报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资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261.7144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大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8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大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8号厂房
实际控制人:	马飞、郁发新、程明芳三人共同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3年末总资产32772.07万元,净资产26319.06万元,营业收入4679.26万元,净利润-10321.56万元。（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D119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雪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铼谷研发中心8幢8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铼谷研发中心8幢808室
实际控制人:	罗雪雪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3年末总资产1069.20万元,净资产671.76万元,营业收入522.46万元,净利润-208.16万元。（该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

3.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91193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小离
经营范围:	橡胶、特种车辆、电子信息系统和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货物出租;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发和委托加工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数传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信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数传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信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无人机及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委托加工组装及配套设备;供应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维修;通讯设备维修;航空航天器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印刷、喷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制造;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6287.523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自2008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18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18号楼
实际控制人:	高小离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100万元-1,500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盈利:400万元-600万元。（以上数据来自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完全退出持股
3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届董事张海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张海鹰已于2023年9月卸任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关联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芯片类产品。

2、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同时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为提供响应速度和完善配套服务，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168,99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5,363.18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3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90	4,997.57	39.50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9,722.49	51.80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2,821.06	39.46
4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6,871.27	1,126.95	6.68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拟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调整部分设备的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迭代更新论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加之部分设备采购、验收调试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本着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综合考虑后，公司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方向、投

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6）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郁发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长郁发新、董事张氏、谢炳武和陈浔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江乾坤、翁国民和周守利领取独董津贴，税前9万元/年。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氏、谢炳武和陈浔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